

#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赣 0103 执 11467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[ ]股份有限公司[ ]，  
住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[ ] [ ] [ ]，统一社  
会信用代码[ ]。

负责人：[ ]，该[ ]。

被执行人：[ ]，女，[ ] [ ] [ ] [ ] [ ]，汉族，  
住江西省南昌市[ ] [ ] [ ] [ ] [ ]，身份证  
号[ ]。

被执行人：徐[ ]，男[ ] [ ] [ ] [ ] [ ]汉族，住  
江西省丰城市[ ] [ ] [ ] [ ] [ ]，身份证号：  
[ 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1)赣 0103 民初 7874  
号民事调解书，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向被执行人邹[ ]、  
徐[ ]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  
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  
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  
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  
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邹[ ]、徐[ ]名下共有的位于青云谱区  
城投康泽园 14 栋 4 单元 401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聂 涛  
审 判 员 郭 绵 庆  
审 判 员 黄 中 秋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曾 培 育